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8年度第17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08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南區3樓S305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處長明森(楊委員檔巖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上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西門星辰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萬華區峨眉街94號建築物作為B-4類組(一般旅館)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昇降設備機廂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未設置。
2. 未設置停車空間。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延伸輔具替代改善。
2. 建築物出入口左側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

決議：

- (一) 同意所提設置延伸輔具替代改善昇降設備昇降設備機廂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未設置。
- (二) 同意所提引導至距案前方之路邊設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改善停車空間，另無障礙通路及相關引導標誌仍應依規定設置。
- (三) 上述項目請於109年3月31日前改善完成，並不得展延。

- 二、新驛旅店台北車站二館於本市大同區長安西路81、83號建築物作為B-4

類組(一般旅館)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高差 38 公分，坡道及扶手未設置。
2. 出入口平台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坡度 1/9 之活動式斜坡板，並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一) 同意以設置長度 285 公分、淨寬 \geq 70 公分、載重 \geq 300 公斤、輕量化之單片活動式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佔用騎樓。

(二) 上述項目請於 109 年 2 月 29 日前改善完成。

三、新驛旅店台北車站三館於本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77、79 號建築物作為 B-4 類組(一般旅館)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高差 34 公分，坡道及扶手未設置。
2. 出入口平台深度 82 公分不符規範。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坡度 1/8 之活動式斜坡板，並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一) 同意以設置長度 285 公分、淨寬 \geq 70 公分、載重 \geq 300 公斤、輕量化之單片活動式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 1 樓坐

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佔用騎樓。

(二) 上述項目請於 109 年 2 月 29 日前改善完成。

四、台北敘美行旅於本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94 號建築物作為 B-4 類組(一般旅館)自主改善，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無障礙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引導至距案址同側同街廓 100 公尺內之公有路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改善。

決議：

(一) 本案已完成變更使執照程序，依變更使用核准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撤案不予討論。

五、邁克森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7 段 14 巷 2 之 3 號 2 至 11 樓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作為 B-4 類組(一般旅館)，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無障礙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代客停車，並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一) 同意所提以代客停車，並於入口明顯處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無障礙停車空間。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及專用停車位 3 年之租賃契約或所有權狀

，並敘明(租賃)停車位位置備查。上開租賃契約期滿後，應辦理續約，若經查核未續約者，本次決議無效，並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及限期改善。

六、和德昌(股)公司民生東路分公司於本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35號地下1至1樓建築物作為B-3類組(餐廳)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通往廁所盥洗室之出入口，操作空間未設置、門把高度92公分不符規範。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現況並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一) 同意所提通往廁所盥洗室之出入口以現況門把高度92公分，並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二) 上述項目請於109年1月31日前改善完成。

七、梅門得意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延平分公司於本市中正區延平南路87號地下1樓建築物作為B-3類組(餐廳)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高差15公分，坡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現有之木製活動斜坡板，並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一) 申請人未出席，不予討論，請於109年1月31日前重新提送替代改善計畫。

八、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中心於本市大安區建國南路1段175巷31號1樓建築物作為G-2類組(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自主改善，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高差12公分、18公分，坡道未設置。
2. 通往無障案廁所之室內出入口淨寬88公分不符規範、操作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坡度1/6、1/8之活動式斜坡板，並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
2. 擬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一) 同意所提

1. 避難層高差12公分處設置坡度 $\leq 1/8$ 、淨寬 ≥ 70 公分、載重 ≥ 300 公斤、輕量化之單片活動式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
2. 避難層高差18公分處以現況活動斜坡板坡度 $\leq 1/8$ 、淨寬 ≥ 70 公分、增設突起之安全邊緣

並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佔用騎樓及道路。

(二) 同意所提通往廁所盥洗室之出入口以現況淨寬88公分，並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九、廈門街派出所於本市中正區廈門街43號建築物作為G-2類組(政府機關)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高差50公分，坡道及扶手未設置。
2. 無障礙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現有活動斜坡板，並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
2. 擬以警用停車位替代改善。

決議：

- (一) 不同意所提避難層坡道及扶手之替代方案，請備相關平面圖及照片，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再憑提會討論。
- (二) 申請人同意以代客泊車停車至警用停車位，且於出入口明顯處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無障礙停車空間。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
- (三) 上述項目請於文到 2 個月內重新提送替代改善計畫。

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福德派出所於本市信義區松德路 66 號建築物作為 G-2 類組(政府機關)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高差 4 階，坡道及扶手未設置。
2. 出入口平台深度 32 公分不符規範。
3.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將有需要之民眾引導至距離案址 1.3 公里之三張犁派出所洽公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廁所盥洗室。如有需求亦有員警可駕駛警車協助民眾前往。

決議：

- (一) 原則同意將有需要之民眾引導至距離案址 1.3 公里之三張犁派出所洽公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廁所盥洗室。如有需求亦有員警可駕駛警車協助民眾前往。
- (二) 上述項目請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惟三張犁派出所需依

規範自主檢討無障礙設施一併辦理竣工勘驗。

捌、報告案：

- 一、有關徐淑芬君於本市內湖區內湖路 2 段 334 號 1 至 3 樓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為 F-3 類組(幼兒園)，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擬同意避難層高差 17 公分坡道未設置，因結構問題無法內削坡道，得設置淨寬 ≥ 70 公分、斜率緩於 $1/8$ 、載重 ≥ 300 公斤、輕量化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決議：洽悉。

- 二、有關福華旅邸於松山區長春路 343 號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為 B-4 類組(一般旅館)，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擬同意無障礙客房房門門把因結構無法改善操作空間，得於距地面 75 至 85 公分處設置水平把手或拉繩替代改善。

決議：洽悉。

- 三、有關惠康百貨於本市松山區長春路 343 號建築物做為 B-2 類組(百貨商場)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擬同意
 1. 避難層高低差 18 公分，因結構問題無法內削坡道，得設置淨寬 ≥ 70 公分、斜率緩於 $1/8$ 、載重 ≥ 300 公斤、輕量化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且設置斜坡板後，坡道前、後端需留設長、寬各 ≥ 120 公分之平台可供輪椅操作使用。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
 2. 無障礙停車空間未設置，得以代客泊車停車及專人服務，且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無障礙停車空間。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

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及專用停車位 3 年之租賃契約或所有權狀，並敘明(租賃)停車位位置備查。上開租賃契約期滿後，應辦理續約，若經查核未續約者，本次決議無效，並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及限期改善。

決議：洽悉。